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及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应坚、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投资”）、刘桂雪、武杨、林应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其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应坚、杭实投资及杭州杭实大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实大瓷”）、刘桂雪、武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分别与杭实投资及杭实大瓷、刘桂雪、武杨签订《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与林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分别

与杭实投资及杭实大瓷、刘桂雪、武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相关协议摘要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大连电瓷

乙方（认购人）：杭实投资及杭实大瓷、刘桂雪、武杨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1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原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原协议中除保密条款外，其余条款均不再执行，对甲、乙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甲、乙双方互不因该等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双方就原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与此相关的纠纷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在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大连电瓷

乙方（认购人）：杭实投资及杭实大瓷、刘桂雪、武杨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1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战略投资协议》中除保密条款外，其余条款均自动终止，自始未生效，对甲、乙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甲、乙双方互不因该等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双方就《战略投资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本终止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与此相关的纠纷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终止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终止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终止协议在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杭实投资及杭实大瓷、刘桂雪、武杨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3、公司与杭实投资及杭实大瓷、刘桂雪、武杨签订的《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